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 議 選 舉 董 事
及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萬山鎮靜雲山莊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董事	4
3. 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4. 聲明	7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參選之候選人詳情	9
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萬山鎮靜雲山莊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至(f)項及第3項決議案相關事項(「董事重選及薪酬建議」，有關事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延期處理)，連同董事及個別股東所建議有關選舉董事的其他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之形式使其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的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大會通告」	指	寄發予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陸京生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揚揚先生(主席)

劉江先生

劉學明先生

高麗平女士

華彧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少華先生

章力先生

郭玉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將再次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考慮董事重選及薪酬建議及建議委任新增董事。本通函內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董事重選及薪酬建議外，本公司已接獲多名股東的多項董事提名，詳情載列如下：

- 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登記股東的意向通知，表示建議選舉于冰女士為董事；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李揚揚先生連同財信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揚揚先生控制之實體)(「財信」)建議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及於本公司擔任下列職務(「李先生的建議提名」)：

候選人姓名	擬擔任之職務
王茹遠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潤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肖雲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揚揚先生及財信作出之提名已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名自稱為股東的人士(「聲稱股東」)發出之電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議提名以下候選人為董事，並於本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候選人姓名	擬擔任之職務
傅強女士	● 非執行董事；及 ● 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候選人姓名	擬擔任之職務
李強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根據本公司股東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亮智為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余夢(連同聲稱股東，統稱「提名股東」)要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劉江先生除外)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及緊接本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新上任的任何董事；及建議委任下列候選人為董事及於本公司擔任下列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候選人姓名	擬擔任之職務
王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仕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及● 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
王建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沈恒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周明笙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候選人姓名	擬擔任之職務
周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石佳友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宏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提名股東均無就其各自建議董事提名或更換董事會成員列明任何理由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就此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理由及／或理據。就聲稱股東作出之提名而言，據董事會所知及所得資料，聲稱股東透過股票經紀持有股份及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儘管如此，為了讓股東有機會評估所有建議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是否合適，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及提名後，董事會決定將聲稱股東作出之提名內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提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鑑於上述情況，為滿足前述相關股東的要求及建議且盡可能簡化不必要的事項，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由提名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李先生的建議提名及選任所有現任董事與薪酬釐定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由提名股東所提名的候選人之履歷。盡本公司所知之信息，上述候選人之簡歷載於通函附錄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亮智及余夢所提名之任何候選人同意行事。

任何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候選人將被罷免或不是本公司之董事。

3. 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就亮智及余夢所提名建議委任的董事(即王棟先生、高宏(「高先生」)、劉仕儒先生、王建華先生、沈恒宇先生、周明笙先生、周彬先生及石佳友教授)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所有建議候選人均為男性，倘彼等全部獲選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其中訂明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此亦將令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高先生以及傅強女士（「傅女士」）均為前董事，彼等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被罷免職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公告（「罷免公告」），內容有關罷免若干董事，包括高先生及傅女士。該二人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主要情形如下：首先，誠如罷免公告所述，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所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6號），高先生與傅女士作為責任人（以體育之窗董事的身份），因體育之窗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情況，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受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的警告及罰款處罰。

其次，誠如罷免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高先生向相關董事提出要求，就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納斯達克：AESE）（「AESE」）出售World Poker Tour（「WPT」）業務一事，要求本公司至少將出售所得款項的大部分以其他途徑（例如關聯交易或通過體育之窗和本公司之間的貸款安排）優先分配給體育之窗或其關聯方。否則，高先生與傅女士將對本公司的經營造成阻礙和困難。此外，高先生還從事了一系列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並向本公司相關董事聲稱他從事的前述該等行為是受傅女士迫使的。

此外，除罷免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2年7月10日公布的公告等相關公告提及的情形外，根據本公司近期掌握的最新情況，體育之窗（間接全資持有亮智）及傅女士等相關方涉嫌存在利用其大股東及董事身份串謀欺詐、挪用及侵占本公司資金之情形。除了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提起的仲裁程序外，本公司亦在考慮及探索其他可行的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法院向傅強、體育之窗及其負責人（比如高先生）提起訴訟等。

基於上述原因，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整體利益之考慮，董事會強烈相信高先生及傅女士不適合擔任董事，並建議股東投票反對提名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詳情如下：

1. 陸京生先生

陸京生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對外經貿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英國註冊會計師ACCA會員。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廈門翔通動漫有限公司北京大區負責人。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及德勤美國波士頓分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師。陸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ES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22,0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計期限為三年，而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身份)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明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陸先生於其委任期內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2. 李揚揚先生

李揚揚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更生行集團董事長及財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彼整合浙江東陽大象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大象國眾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大象至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大象傳媒集團，並擔任大象傳媒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商媒中國廣告及會展有限公司，並出任其行政總裁；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國航天長城工業總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ESE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19,302,593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明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李先生之服務合約的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0.47百萬元(或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3. 劉江先生

劉江先生，54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亦擔任和泓控股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65,861,864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劉先生委任函之條款，劉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4. 劉學明先生

劉學明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瑞安市宇躍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劉學明先生曾擔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劉學明先生曾擔任寶潔（中國）有限公司的政府事務部門經理。劉學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國際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對外經貿大學國際法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學明先生於2,25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學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學明先生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定，劉學明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學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5. 高麗平女士

高麗平女士，6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高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愛慕」)(股票代碼：603511.SH)董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愛慕的財務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北京王碼電腦總公司的會計監事及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擔任北京自動化儀表五廠的總賬會計。高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業企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女士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高女士委任函之條款，高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6. 華彧民先生

華彧民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華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柳州東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海明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06.SZ)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天津泰達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南開大學及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聯合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華先生委任函之條款，華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華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7. 馬少華先生

馬少華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央黨校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八年至今，其任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馬先生委任函之條款，馬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8. 章力先生

章力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章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北京中樂成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在此之前，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大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域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章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基金從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定，章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00,000港元。

章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章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9. 郭玉石先生

郭玉石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全景騰飛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全景高遠諮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郭先生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輝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KFY)的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蓋洛普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首席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蓋洛普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市場營銷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森林國際旅行社任職，負責公司業務發展。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北京林業大學林業學士學位及生態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休閒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埃默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ESE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郭先生委任函之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10. 于冰女士

于冰女士，41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和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人力行政部門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于女士亦為瀋陽和泓嘉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泓嘉瑞」）的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于女士曾擔任和泓嘉瑞的人力行政部門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于女士亦擔任貴州福瑞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貴州和泓豐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于女士曾擔任和泓嘉瑞的人力行政部門經理。

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東北電力大學商務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之表親。

於批准委任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于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場標準、資格及於于女士之委任獲批准後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於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11. 王茹遠女士

王茹遠女士，43歲，曾先後就職於騰訊和TOM公司，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職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TMT行業分析師。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職於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核心研究員、基金經理。2014年11月，王女士創辦了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03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計算機專業背景。

於批准委任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王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場標準、資格及於王女士之委任獲批准後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14,523,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12. 王潤群先生

王潤群先生，41歲，自其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負責棋牌類遊戲相關業務的產品經理、部門經理、總監及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的合營公司北京博悅樂動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奕趣互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帶領團隊研發及運營支付寶平台上的競技棋牌類遊戲及休閒產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王先生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智力運動業務的運營。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上海海洋大學學士學位，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批准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王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場標準、資格及於王先生之委任獲批准後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0,913,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13. 肖雲丹女士

肖雲丹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和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顧問及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信達新興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助理。在此之前，

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布裡斯托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批准委任肖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肖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肖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現行市場標準、資格及於肖女士之委任獲批准後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於1,1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肖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14. 傅強女士

傅強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傅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被本公司罷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中國友發國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聯合創辦北京體育之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在文化創意藝術領域累計豐富的對外交流與合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

傅女士身陷多起訴訟案件，且因多次未如期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給付義務而被法院多次採取限制消費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公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6號)，傅女士受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之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警告及罰款是由於彼簽署體育之窗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違規行為且大部分由當時委聘之外部核數師編製。

15. 李強女士

李強女士，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職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職北京新奧傳媒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北京體育之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任體育之窗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公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6號)，李女士受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之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警告及罰款是由於彼簽署體育之窗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違規行為且大部分由當時委聘之外部核數師編製。

16. 張鵬先生

張鵬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移動遊戲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辭任總裁，於2020年6月辭任本公司顧問。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卓望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創辦一三九移動互聯網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上市的公司)擔任業務中心副主任、產品開發副主任、移動夢網分部(monternet division)合作及管理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國山東大學獲得電子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7. 高宏先生

高宏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被本公司罷免。自二零零一年起，彼一直擔任體育之窗創始人兼董事、國際場館經理人協會中國區總裁、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委員及北京體育休閒產業協會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公佈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6號)，高先生受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之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警告及罰款是由於彼簽署體育之窗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違規行為且大部分由當時委聘之外部核數師編製。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萬山鎮靜雲山莊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選舉陸京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選舉李揚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高麗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劉學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華彧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馬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選舉章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郭玉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選舉于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k) 選舉王茹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l) 選舉王潤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m) 選舉肖雲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n) 選舉傅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通告

- (o) 選舉李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p) 選舉張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q) 選舉王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r) 選舉劉仕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s) 選舉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t) 選舉沈恒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u) 選舉周明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選舉周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w) 選舉石佳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選舉高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

股東大會通告

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